審理　第一法庭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報到單

111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　　勤股　案由：　　家庭暴力之殺人

當事人及代理人或辯護人	證人及鑑定人等
檢察官 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智股 被告 1　林金水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 　　—選任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	
	其他訴訟關係人

□本件□改簡式辯論□辯　　論終結，定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宣判。□協商程序

□本件改　年　月　日　午　時　分續行□審　　理□準備程序

□本件候核辦

□拘被告　□先查被告最新之住居、在監押所在地。

□其他

法官簽名：

（國民法官-審理程序）

中華民國 111年5月25日上午09時30分　　庭務員：

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金水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於中華民國111 年5 月25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行審判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何玉鳳

法　官　林昱志

法　官　吳宗育

國民法官　編號1

國民法官　編號2

國民法官　編號3

國民法官　編號4

國民法官　編號5

國民法官　編號6

備位國民法官　編號1

備位國民法官　編號2

書記官　廖健雄

通　譯　陳冠宇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劉景仁

檢察官　黃淑美

被　告　林金水

辯護人　王育琦律師

辯護人　雅蔀恩・伊勇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林金水答

林金水　　男　民國49年3月22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M12345432號

住南投縣埔里鎮平原路西川一街21號

選任辯護人 王育琦律師

雅蔀恩・伊勇律師

審判長諭知本件續行審理，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所載），另因被告係對具有配偶關係之被害人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犯刑法所規定之殺人罪嫌，亦成立家庭暴力罪，另諭知亦涉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2 款之家庭暴力罪，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以上訴訟法上之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林金水答

瞭解。

（本件係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實施要點之案件，轉譯／詰問內容詳如附件一）

（轉譯開始(09:28:32)）

（轉譯結束(11:51:35)）

審判長諭知本件定111 年5 月25日下午1 時30分續行審理，被告應自行到庭不另傳喚，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得命拘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書　記　官 廖健雄

審判長法官

附件一：

----------【調查爭執事項】----------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就爭執事項部分之書證、物證提出調查。

檢察官劉景仁答

檢證2：證人即被告與被害人之子林文雄於偵查中之證述。

檢證3：證人即被害人之鄰居胡志偉於警詢中之證述。

檢證5：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

檢證6：被告於（109年3月31日）偵查中之供述。

檢證7：被告於（109年3月31日）法院羈押訊問時之供述。

檢證14：國軍台中總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

被告在鑑定的過程，醫生有對他做檢查，他一般生理理學檢查是說他的外表整齊，身體各項神經學檢查都正常，沒有明顯異常的發現，心智狀態檢查意識清楚，態度合作，目光可直視會談者，注意還可以集中，表達能力也正常，言語上可切體連貫，沒有不適當行為，對談過程表情、肢體、語言都正常，都靜坐回話，對談內容有許多明顯妄想存在，都針對他的妻子，對談情緒上和記憶力、判斷力、方向感、計算能力都屬正常，像是語言測驗也都是正常，心理測驗方面，在心理衡見結果顯示被告對於事實應對能力都可以，認知功能也可，但是受到精神疾病影響，他認為是太太對他不利，雖然被告知道殺人是錯的，但是認為自己行為是自我保護，把自己的行為合理化，來減少面對自己的錯誤，被告在事發當下有許多氣憤，但並沒有達到完全無法自我控制的程度，心理鑑定認為被告在案發當時，雖然因為症狀有些氣憤，但無達到精神喪失的狀況，可能只達到精神耗弱的狀況，被告可以判斷自己所作所為是錯的，為了報復選了錯誤的行為，在這裡給一個鑑定的參考是說，整個過程他並沒有受到精神疾病突然發作的影響，來導致他的意識狀態出現完全無法辨識之情形，但是他有因為長期受到精神疾病的影響，被告在案發時，意識狀況有無出現辨識能力顯著減低情形，此部分是針對鑑定報告所作

的調查。

待證事實：一被告行為時有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並無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之適用。

二若被告有刑法19條第1 項或第2 項之適用，被告仍有刑法第87條監護處分之適用。

檢察官劉景仁稱

對於檢證6 、7 部分捨棄調查，對於檢證2 刑法第19條第1項刑法適用部分捨棄，就其他部分會在後面罪刑調查部分出證。

審判長問

被告辯護人對於檢察官捨棄部分有何意見？

被告林金水答

請辯護人回答。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爭執部分的調查，被告辯護人有何意見？

被告林金水答

請辯護人回答。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檢察官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以下為原本：

檢證2：證人即被告與被害人之子林文雄於偵查中之證述。

檢證3：證人即被害人之鄰居胡志偉於警詢中之證述。

檢證5：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

檢證6：被告於（109年3月31日）偵查中之供述。

檢證7：被告於（109年3月31日）法院羈押訊問時之供述。

檢證14：國軍台中總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

審判長問

就此部分是否已出證完畢，有無其他補充？

檢察官劉景仁答

已出證完畢，無補充。

檢察官黃淑美答

已出證完畢，無補充。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就爭執事項部分之書證、物證提出調查。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稱

辯證1 、2 、3 、4 部分捨棄調查，以昨日證人林文雄證述為主。

辯證5、6部分留在罪刑部分再做調查。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捨棄辯證1至4之調查，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劉景仁答

沒有意見。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審判長諭知

1.以下進行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之程序。

2.以下請檢察官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在案發的時候，是住在埔里？

被告林金水答

是。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何時到埔里住？

被告林金水答

從退休後過不久就過來，好像是106年。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搬到埔里住之前，是住在哪裡？

被告林金水答

台中。

檢察官劉景仁問

之前在台中住多久？

被告林金水答

確實時間我忘記了。教書時間都住那裡，教書1、20年。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什麼時候被診斷有精神分裂症？

被告林金水答

我記得第一次出現這個情形，大概20多歲的時候。

檢察官劉景仁問

當時是住在哪裡？

被告林金水答

當時應該是在服志願役當軍官的時候。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服志願役，你退伍以後從事何工作？

被告林金水答

退伍後去考師專修班，師專畢業後教書。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的精神分裂症是否會影響你的教書？

被告林金水答

一般不會，平常沒有發作的時候，我跟正常人沒有兩樣。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住在台中的時候，你的精神分裂症有發作過幾次？

被告林金水答

發作過幾次我記不得，但我有去醫院就醫過。

檢察官劉景仁問

是否記得因為精神分裂症去醫院就醫過次？

被告林金水答

次數記不起來。

檢察官劉景仁問

是否記得你在台中時，有去過幾家就醫？

被告林金水答

記得台中有去過一家，名字我想不起來。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搬到埔里後，你的精神分裂症有無發作過？

被告林金水答

有。次數我記不起來。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在治療精神疾病過程，是否需要吃藥？

被告林金水答

埔榮醫院有開藥。

檢察官劉景仁問

如果你有按時吃藥，你的病會發作嗎？

被告林金水答

因為藥有時候會忘記吃，是不是說吃藥就會控制得很好，我也沒有很確定。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若是都按照醫囑吃藥，病情控制的程度如何？

被告林金水答

感覺上可能比較好一點。

檢察官劉景仁問

就可以正常生活嗎？

被告林金水答

可以。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在這件案發前，本來是有在住院？

被告林金水答

是，住埔榮醫院。

檢察官劉景仁問

這次為何去住院？

被告林金水答

就是因為又發作的比較厲害。

檢察官劉景仁問

還記得你是何時去住院？

被告林金水答

確實時間我不記得。

檢察官劉景仁問

是否還記得從你去住院到這次太太幫你接出來，有多久時間？你太太接你出來那天往前回算你住院住多久？

被告林金水答

想不起來。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太太是在案發之前幾天接你出來？

被告林金水答

好像是前一天。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太太這次接你出來的目的是要做什麼？

被告林金水答

剛好生日，要幫我慶生才把我接出來。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這次回家之後，你是什麼時候跟你太太談到離婚的事情？

被告林金水答

好像一回來她就有提到要離婚。

檢察官劉景仁問

發生什麼事為何會提到要離婚的事？

被告林金水答

也沒有特別發生什麼事情，就主動說要跟我離婚。

檢察官劉景仁問

什麼事都沒有發生，你一回來就跟你說要離婚？

被告林金水答

是。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有無答應要離婚？

被告林金水答

我是很不願意，但是我有答應。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們這次看到有離婚協議書，這是誰寫的？

被告林金水答

有兩個離婚協議書。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這次生日回來離婚協議書是誰寫？

被告林金水答

內容是我講的，是我太太寫下來。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在離婚協議書上面，你有無簽名？

被告林金水答

我有簽名了。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們這次的離婚有找誰來當見證人？

被告林金水答

第一次是兒子，第二次好像那也不是我找的。

檢察官劉景仁問

這次你回來要過生日，有提到離婚，有無找誰要來當見證人？

被告林金水答

我太太有找，那個我也不曉得。

檢察官劉景仁問

（請求提示檢證 9：108 年離婚協議書並告以要旨）是否記得第一次離婚是什麼時候？

被告林金水答

108年。

檢察官劉景仁問

螢幕上所示離婚協議書日期是 108 年 9 月 3 日，是否是你們第一次離婚的協議書？

被告林金水答

是。

檢察官劉景仁問

（請求提示檢證 9：109 年離婚協議書）這裡有一個離婚協議書是 109 年，隸書人就是你跟你太太，見證人是林文雄，林文雄是否是你兒子？

被告林金水答

是。

檢察官劉景仁問

這次你們是否找你兒子回來當你們的離婚見證人？

被告林金水答

是我太太找的。

檢察官劉景仁問

林文雄是何時回來當你們的離婚見證人？

被告林金水答

確切時間我也忘記了。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太太找林文雄回來當你們離婚的見證人過程，你是否知道？

被告林金水答

我不知道。

檢察官劉景仁問

根據林文雄有作過證，說你太太當時是用你的電話打給他的，你是否知道這件事？

被告林金水答

我不知道。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太太有沒有曾經拿你的電話打給林文雄？

被告林金水答

我不清楚。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太太有沒有行動電話？

被告林金水答

有。

檢察官劉景仁問

林文雄回去當你跟你太太離婚見證人的時候，當時你是否在場？

被告林金水答

有。

檢察官劉景仁問

離婚協議書是誰拿給林文雄簽名、蓋章？

被告林金水答

應該是我太太。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太太拿給林文雄的時候，你有無在場？

被告林金水答

應該有。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還記得在案發當天是幾點殺了你太太？

被告林金水答

大概5點。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在殺你太太之前，你太太在做什麼？

被告林金水答

她在睡覺。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當時是幾點起床？

被告林金水答

我好像沒有在睡覺，我記不起來。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是記不起來當時發生的事，或是你沒有在睡覺？

被告林金水答

當時的情形我沒有記得很清楚，之前我好像也沒有在睡覺。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為什麼沒有在睡覺？

被告林金水答
睡不著。
檢察官劉景仁問
有什麼事情讓你睡不著？
被告林金水答
太太要跟我離婚這件事我很不高興。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剛才有說你也願意離婚，為何你又說你不高興？
被告林金水答
我是不太願意，但勉強同意。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們在108年離婚那次，為什麼要離婚？
被告林金水答
應該是我長期都精神分裂的因素，常常會發生爭吵，所以生活很不和諧，才會走離婚這條路。
檢察官劉景仁問
108年那次是誰提出來要離婚？
被告林金水答
應該也是我太太。
檢察官劉景仁問
你們後來是否又結婚？
被告林金水答
離婚後又結婚。
檢察官劉景仁問
離婚多久後又結婚？
被告林金水答
沒有多久。
檢察官劉景仁問
既然離婚為何沒多久又結婚？
被告林金水答
應該這樣講我們兩個離婚是太太比較有強烈的意願，我是比

較沒有那麼想，這中間我有再跟她講說不要離，她有同意後來又再結婚。

檢察官劉景仁起稱：

沒有其他問題。

檢察官黃淑美答

沒有補充。

審判長諭知

以下請辯護人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問

方才你提到都是太太主動要求跟你離婚？

被告林金水答

是。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問

不論是在108、109年其實你都是沒有離婚的意願？

被告林金水答

對。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問

從第一次離婚協議書到第二次離婚協議書的中間這段，你們居住情形為何？

被告林金水答

是一起住。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問

還會在一起住，是你們共同的意願嗎？

被告林金水答

是。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問

太太有無跟你提過說她不願意在繼續跟你一起住？

被告林金水答

這個我比較沒有印象。

因為有時候在爭吵中講的話，或許有，但是我沒有什麼印象。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問

在這段期間，你太太有無照顧你的生活起居？

被告林金水答

有。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問

在跟你還沒有提離婚之前，照顧你生活起居部分有什麼不同？

被告林金水答

沒有什麼不同。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問

所以也沒有因為要跟你離婚，對你態度有改變？有無特別冷淡？

被告林金水答

沒有。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問

你剛剛有講到關於精神病發作的事情，你是如何知道自己的精神病正在發作？

被告林金水答

因為剛開始要發作的時候，情緒會很衝動，自己意識還是知道的，後來發作比較強烈時，就沒有辦法控制自己的情緒、動作，都沒有辦法控制，所以我知道病發作起來的那個時間點我知道。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問

你覺得快要發病的當下，會有幻聽、幻想的現象嗎？

被告林金水答

會，發作起來會有幻聽、幻想的情況。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問

是先幻聽、幻想才發作，或是你覺得發作情緒起來之後，才開始幻聽、幻想？

被告林金水答

有時候是在前面，有時候是在後面，不一定。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問

如果說你要發病時，你是自己會知道，還是之後有人告訴你有發病的情況？

被告林金水答

後來家人也會告訴我，當下情緒上來的時候，我會還有印象。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問

你知道當你發病的時候，你還會有意識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事情嗎？

被告林金水答

剛開始情緒上來時的衝動還知道，但是後來有些就不記得了，症狀比較強烈的時候，就不知道。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問

你太太跟你提離婚這件事情，對你會有很大的刺激嗎？

被告林金水答

當然會，對情緒的影響蠻大。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問

所以有你太太對你提離婚這件事情，導致於你的精神病發作？

被告林金水答

應該是有一些相關。老實講我不太願意去講到離婚的事情，心裡上是有些抗拒。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問

你太太很堅決的要跟你離婚嗎？

被告林金水答

是，態度上是，沒有錯。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問

你對於她在 109 年第 2 次要跟你離婚這件事情，你當下的反應是如何？

被告林金水答

我很不高興。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問

你太太接你出來的原因為何？

被告林金水答

辦生日。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問

為什麼原因後來變成要談離婚？

被告林金水答

我也不曉得。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問

所以你太太以慶生的理由接你回家後，有跟你談到慶生的事情？

被告林金水答

沒有，後來就變成談離婚。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問

所以你會覺得被欺騙嗎？

被告林金水答

有那麼一點感覺，本來是說慶生也不只是太太，還有兒子也知道這件事情，知道我要回來要幫我慶生，演變成太太提離婚，我情緒當然是蠻大。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問

你方才有提到你大概 5 點多的時候，殺了你太太，她是在旁邊睡覺，這件事情是你當下你知道的，或是你後來聽別人說才知道？

方才你有回答檢察官你是約在 5 點多左右殺了你太太，當時她在旁邊睡覺，這件事情是你當下就知道你在做這件情，或是你事後聽別人說，你才知道自己做這件事情？

被告林金水答

一開始我拿刀子殺她第一刀的時候，我還知道，後來抓狂起來我記不清楚了，那時候我的精神疾病應該是發作了，所以一開始的時候，還知道，後來我就不知道。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問

關於你殺她第一刀的時間點，是你自己在當下就知道，還是別人後來告訴你？

被告林金水答

那時候當下我是知道的。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問

你的第一刀，是傷害在她什麼位置？

被告林金水答

在肚子，就是腹部，肚臍上面。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起稱：

沒有問題。

選任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方才檢察官有問你說，你吃藥習慣有時候是會忘記吃，想確認一下你住進埔榮醫院是有按時吃藥，你被接回去那段時間，有無按時吃藥？

被告林金水答

那段時間偶而會忘記吃，有時候忘記吃。

選任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你從事發到現在有沒有按時吃藥？

被告林金水答

有時候會忘記。

選任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到現在還是會忘記？

被告林金水答

對，有時候還是會忘記。

選任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你方才提到在事發前一、兩天都沒有睡覺？

被告林金水答

我說沒有睡覺應該是那一天。就是前一天的晚上到隔天的早上都沒睡。

選任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問

你過去有沒有因為睡眠不正常導致你的精神病發作的情形？

被告林金水答
　　沒有印象。
選任辯護人均起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本件暫休庭，10：20續行審理。(10:12)
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本件續行審理。(10:21)
審判長諭知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你跟陳麗華是什麼關係？
被告林金水答
　　夫妻。
審判長問
　　是否因患有精神分裂症於108 年12月10日起就在埔榮醫院住院治療？
被告林金水答
　　是。
審判長問
　　109 年 3 月 20 日你為什麼在你位於南投縣埔里鎮平原路西川一街 21 號住處？
被告林金水答
　　家人要幫我慶生，所以帶我回家。
審判長問
　　你回家之後，有因什麼事情跟陳麗華發生口角爭執？
被告林金水答
　　離婚的事情。
審判長問
　　有無於 109 年 3 月 22 日凌晨 5 時持摺疊刀刺陳麗華腹部的這件事情？
被告林金水答

有。

審判長問

摺疊刀如何來的？

被告林金水答

之前買來防身用的，是我的。

審判長問

你持摺疊刀刺陳麗華的時候，家中除了你跟陳麗華之外，還有其他人？

被告林金水答

沒有。

審判長問

你還記得你刺了陳麗華幾刀？

被告林金水答

不記得。

審判長問

你還記得你刺她哪個部位？

被告林金水答

就是肚子，還有下體。

審判長問

你為什麼要刺她的的肚子跟下體？

被告林金水答

因為那時候情緒上來抓狂了。

審判長問

你知道刺她的肚子跟下體會讓她死亡嗎？

被告林金水答

我不知道。

審判長問

你不知道的意思是什麼？

被告林金水答

其實應該是這樣講我沒有那個意思說要殺死她。

審判長問

你什麼時候發現你殺死她？
被告林金水答
兒子來以後。
審判長問
你兒子林文雄什麼時候來的？
被告林金水答
已經是晚上8、9點。
審判長問
你兒子來之前，家裡除了你跟陳麗華之外，還有無其他人？
被告林金水答
沒有。
--------【補充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有無問題訊問被告？
國民法官6號徵詢審判長同意詢問被告。
國民法官6號問
昨天應訊時，你有提到在殺害陳麗華以後你有寫遺書，是你自己寫的嗎？
被告林金水答
是。
國民法官6號問
你是什麼時候寫這分遺書？
被告林金水答
殺害完後才寫的。
國民法官6號問
當下你是有意識的寫遺書，還是那個時候是處於發病的狀態？
被告林金水答
寫遺書的時候，意識應該是正常的。
國民法官6號稱：
沒有問題。

備位國民法官1號徵詢審判長同意詢問被告。

備位國民法官1號問

你的意思是你 20 幾歲就發現精神分裂症，從你結婚到第一份的離婚協議書，這段時間你太太有無跟你提過離婚？

被告林金水答

有講，但沒有很堅持。

備位國民法官1號問

你說後面這兩次離婚都不是很願意，你不是很願意的情況下，你有尋求其他的協助嗎？比方親戚朋友？

被告林金水答

沒有。

備位國民法官1號問

為什麼？

被告林金水答

我覺得別人沒有辦法幫我，所以我還是簽了。

備位國民法官1號稱：

沒有問題。

國民法官1號徵詢審判長同意詢問被告。

國民法官1號問

根據昨天證人林文雄證詞，還有你的說法，你通常精神病發作的時機都是因為陳麗華，通常你發病也都針對陳麗華比較多，殺害陳麗華之前，就是陳麗華幫你從醫院請假回家的時候，會不會有故意不吃藥讓自己精神病發作，然後對被害人不利的想法？

被告林金水答

我沒有故意讓自己發病的想法。

國民法官1號稱：

沒有問題。

受命法官告知審判長訊問

受命法官問

方才檢察官有問你離婚協議書的時候，見證人是你兒子？

被告林金水答

是。

受命法官問

但是你方才回答檢察官時，說你根本不知道見證人，在你們簽離婚協議書的時候，當時你兒子有沒有在現場？

被告林金水答

有。

受命法官問

為何你會回答檢察官不知道見證人是誰？

被告林金水答

應該是第一次跟第二次的次序搞混了。

受命法官問

你說你有幻聽、幻想，是否知道你幻聽、幻想的內容為何？

被告林金水答

幻聽好像旁邊有人叫我做什麼動作，幻想我自己會想到有人要騙我錢，太太會聯合其他人來騙我的錢。

受命法官問

方才你回答辯護人時，說你發病情況情緒會上來，但有時候會有幻聽、幻想，那幻聽、幻想有時候在前面、有時候在後面，當你在刺第一刀時，你知悉這個情況，在之前你有無幻聽、幻想的情況？

被告林金水答

有幻聽。

受命法官問

你 108 年 12 月 10 日住院之後，在住院之後到這次出院前，你太太有沒有帶你出院過？除了這一次以外，有無印象？

被告林金水答

我沒有印象。

受命法官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你在當天有刺陳麗華30餘刀，是否正確？

被告林金水答

是。

審判長問

如果刺一個人 30 餘刀會導致出血死亡，這件事情你是否知道？

被告林金水答

知道。

審判長問

你剛剛說你刺陳麗華沒有殺她意思，你的意思是你不知道當時刺了 30 幾刀嗎？

被告林金水答

是。

審判長諭知請被告坐回被告席。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就犯罪事實有無其他證據請求調查？

檢察官劉景仁答

沒有。

檢察官黃淑美答

沒有。

被告林金水答

沒有。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答

沒有。

選任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答

沒有。

--------【調查科刑資料】-------

審判長諭知

就科刑資料進行證據調查程序。

請檢察官就科刑證據（含科刑、保安處分）提出調查。

檢察官黃淑美答

檢證5、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

首先新提示給大家看的是被告林金水警詢筆錄，製作時間為109年3月23早上9時13分，日，林金水在回答警方詢問的時候，警察問「你為什麼不跟鄰居求救，或請鄰居向警察報案？」林金水說「因為鄰居會破壞我們夫妻的感情，都不跟我打招呼」。

檢證2、被告與被害人之子林文雄於偵查中之證述。

接著提示是證人林文雄於109年3月23日檢察官訊問時的筆錄，檢察官訊問林文雄「請問你跟死者是什麼關係？」林文雄回答「死者是我的母親，兇嫌是我的父親，我父親身體狀況一直不是很好，有在吃藥治療精神疾病，有精神分裂症，平常有情緒暴躁不穩，常跟我母親抱怨外面的人對他不好」檢察官問「你會害怕你父親回家嗎？」林文雄回答「會，他說家人會害他，所以才去住院，他會先幻想對他不利，再傷害家人，他說我們家人都會害他」。

檢證3、證人即被害人之鄰居胡志偉於警詢中之證述。

接著提示鄰居胡志偉於109年3月22日晚上9時45分所作警詢筆錄，警察詢問鄰居「你知道他們夫妻除了感情外，還有其他問題嗎？」鄰居說「林先生平常比較不跟我說話，說我們會帶壞他太太」。

以上為檢方針對量刑部分所提出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就上開證據資料，有無意見？

被告林金水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就科刑證據（含科刑、保安處分）提出調查。

選任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答

提出辯證 5：離婚協議書。

其中離婚協議書，從被告方才陳述以及兩份協議書記載，請法官以及國民法官注意是在這兩次離婚都是由被害人陳麗華提出。

提出辯證 6：精神鑑定書。

於精神報告鑑定書內，就個案過去史以及自然因病史，提到雖然被告跟被害人共同育有三名子女，但是和子女感情是比較疏離，也就是說在被告的家庭生活裡面，被告其實只有與被害人為他的生活唯一的重心，另外請注意第三項訪談結果裡面有提到，被告在會談內容中有很多明顯的妄想存在，會談內容提到雖然他的肢體語言正常，靜坐回話，但是在會談之中有很多明顯的妄想存在，也就是說即使被告在外的表達看起來可能比較平靜，不是發病的狀態，但還是可以從會談內容看得出來被告是有明顯妄想存在。

審判長問

對於鑑定報告書證調查部分的待證事實部分，有要針對被告精神分裂症的診斷時間，就此部分有無要補充？

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答

於開審陳述的時候，有請各位法官注意，本件事發時是 109 年 3 月 22 日，在 109 年 3 月 22 日之前，被告是住院治療的狀態，也就是從 108 年 12 月 10 日開始住院，住到 109 年 3 月 22 日這段期間，實際是還未出院，是暫時請假出院，在這段時間，這段鑑定報告時間是在 109 年 12 月 25 日距離本案推測事發時間已經有九個月，此部分也請

各位法官注意。
審判長問
就上開證據資料，有何意見？
檢察官劉景仁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意見。
審判長問
就科刑事項，檢察官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檢察官均稱
沒有。
審判長問
就科刑事項，辯護人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辯護人均稱
沒有。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稱無。
審判長諭
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
審判長問
被告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
被告林金水答
大學畢業，我現在退休了，之前做小學老師，經濟狀況還可以，家中同住的是太太，有兩個小孩，都已經成年。
審判長問
對於被告之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有何意見？（以電子卷證方式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休庭11：10續行審理。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備

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本件續行審理。(11:11)
--------【事實及法律辯論】----------
審判長諭知本案調查證據完畢
審判長諭知
以下就犯罪事實及法律開始進行辯論，請檢察官論告。
檢察官劉景仁稱
被告就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起訴殺人罪已有表示認罪，檢察官在不爭執事項提出相關證據來加以證明，被告犯殺人罪這部分是可以確認的，本件爭執點在於本案有沒有刑法第19條的適用，先看刑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第2 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依照法條規定行為人要先有精神障礙的生理原因，於行為時，導致他不能辨識，或是他的辨識能力有顯著減低之情形，才有本條不罰或減輕期刑之適用，假設行為人有精神障礙，在行為時，沒有導致他產生不能辨識，或其辨識能力減低之情形，就無刑法第19條之適用，這一點讓法官先了解一下。最高法院於108 年台上字940 號刑事判決，針對刑法19條有個說明，行為人是否有足以影響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生理原因，因為事涉醫療專業必要時故得委醫學專家之鑑定，該生理原因之存在是否與致使行為人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刑法第19條所規定得具不罰或減輕期刑的欠缺或顯著減低等情形，是依照犯罪行為時的狀態去訂，雖由法院本及調查證據的結果加以判斷，也就是他是否有精神疾病這部分是可以委託醫療專業去幫忙做鑑定，此部分在這裡並沒有爭執，但他的精神疾病有無使行為人有不能辨識或辨識能力減低之情形，此部分是由法院，這裡所指「法院」指的就是這個國民法官法庭，所以此部分都是由國民法官法庭去加以判斷，不會去要求一定要參照鑑定

結果給予意見來作處理，就本案而言，爭執點在於被告的精神疾病在行為時，有無對他的行為產生影響，這點是由法官根據這兩天來的各項證據來加以判斷。本件被告雖然否認是自己要提出離婚，但從昨天林文雄的說法來講，前一次離婚跟這次離婚都是由被告提出離婚，即使不是被告提出離婚，檢察官之前訊問時，被告也跟我們說他是也有意願要離婚，且被告方才說這次那份離婚協議書是他念給陳麗華寫出來，如果被告沒有意願要離婚，為什麼還要去念給陳麗華來寫，如果被告沒有意願要離婚，就不要離婚協議書上簽名以及去登記，除非以訴訟去判決，不然根本人家沒有辦法要求他要離婚，從被告說因為陳麗華要跟他離婚，而去殺陳麗華，認為該理由是非常牽強，被告說在案發的時候，精神分裂症是發作的，但這是被告說法，可能要再存疑，從昨天林文雄的說法來講，被告在台中住了20幾年，他因為精神分裂症發作而送醫情形，老實講也只有兩、三次而已，從104 年被告到埔里住以後，到109 年案發時，也就是108 年那次因為精神病發送去住院，在這麼多年期間內，被告的精神分裂症發作的情況沒有幾次，所以被告說案發時精神分裂症發作，可能也要打一個很大問號，各位法官還記得林文雄說於109 年 3 月 20日那一天陳麗華是用被告的手機打給他，請他回去當被告跟陳麗華離婚的見證人，陳麗華為何要用被告的手機，林文雄回去的時候，看到被告當時的情緒是穩定、是清楚的，林文雄昨天還有說，他在3 月20日晚上時，弟弟曾有 LINE 他說被告有把陳麗華手機收起來，昨天問林文雄有說當天看到爸爸、媽媽的時候，如果那時候知道被告把陳麗華手機收起來，他就會當場要報警，因為林文雄覺得被告不讓陳麗華去求救，被告為什麼要把陳麗華手機收起來，不就是不想讓她對外聯絡，套用林文雄的說法來講，就是被告不想讓她去求救，從被告把陳麗華手機收起來這件事情來看，可以去判斷，於案發前兩天就可能已有預謀要殺陳麗華，若被告是有預謀要殺陳麗華，還有可能去說、去認定被告是在

分裂症發作而去殺陳麗華的嗎？顯然不能。接下來回顧一下，被告的警詢筆錄怎麼說，這是案發後第二天早上作的。被告說他是用摺疊刀殺陳麗華，那把刀平時是放在一樓客廳茶几的右邊抽屜，請注意被告很記得是右邊的抽屜，然後他殺完到三樓去寫遺書，然後再割腕，然後再把折疊刀放在三樓書房書桌上，109 年3 月22日凌晨5 時殺的，先刺肚子一刀，其他捅下體，陳麗華用手來擋，叫「救命」兩聲之後倒下沒有反應，後來又自己割自己的左手腕、胸口要自殺，大概凌晨6 點左右，之後又喝了狀元紅，是自殺完才喝的。各位法官請問你們是否還記得昨天早餐吃什麼嗎？昨天早餐吃完後，你們接著做了什麼事情？想了老半天想不出來，但是被告在案發第二天，對於幾點去殺了陳麗華，刀子是在哪裡拿的，然後他殺陳麗華的部位，跟法醫鑑定結果都是相符，被告殺完之後又去是自殺，被告自殺位置也記得清清楚楚，從這一點來看，被告於案發的時候，被告的精神狀況會有不穩的情況嗎？被告說當天凌晨6 點時自殺，但是晚上9 點多警察到場的時候，被告還有生命跡象，警察在製作筆錄時，還有嗆被告，你凌晨6 點多自殺，為何到晚上9 點多你還有生命跡象，被告是說因為沒有刺到重要部位，各位法官還記得被告拿摺疊刀刺陳麗華腹部的那一刀嗎？那把刀刃昨天有看過10公分，刺進去深度12公分，也就是連刀柄都已經刺進去了，被告刺陳麗華那一刀，刺的即深且重，刺的意志堅決，自己說要自殺，不過是隨便朝著自己的手腕跟胸部劃幾刀，並無朝致命部位，也無猛刺、猛割，所以被告真的想要自殺嗎？被告說要自殺，也只是做做樣子而已，為何被告要這樣做，就像被告剛才說的精神分裂症發作，因為他有重大傷病卡，被告只要跟法官說案發時我精神分裂症發作，就可以不用去關了，各位法官會任由他稱心如意嗎？接著來看一下，各位法官還記得昨天林文雄有說，在案發那一天要拿蛋糕回去幫被告慶生的時候，被告的反應嗎？在那天回去的時候，被告在開門之前就叫林文雄離開，林文雄一直叫被告開門，

被告只是開了一小縫，還是沒有完全開，還用身體抵住門，林文雄問被告說陳麗華在哪裡，那時候被告其實已經把陳麗華殺死了，被告居然騙兒子說陳麗華是在休息，被告為何不讓林文雄進屋，他的目的為何？很顯然就是不想讓他殺陳麗華這件事情曝光，從案發前兩天被告的意識是清楚且平穩，而且有預謀去作這些事，於警詢時，被告又能把自己做的事很有條理的告訴我們，在被告案發後，處心積慮不想讓他殺人事情曝光，很明顯被告的認知功能並沒有差，被告的現實感並沒有缺失，對照鑑定報告來講，另外告訴我們是說林金水知道殺人行為是錯誤的，但是認為自己的行為是自我保護，把自己的行為合理化，以減少面對自己的錯誤，林金水可以判斷自己所作的行為是錯誤的，但是為了報復，還是選擇錯誤的行為，看到這些話可以來判斷，林金水在殺陳麗華之前，其實是有做過價值判斷，知道殺人是錯誤的，知道殺人是犯殺人罪，被告有可能在這法庭接受審判，但是他還是要去坐牢，而且是有計畫的去坐牢，如果被告沒有良好的辨識能力，是如何去做這價值判斷，又如何去計畫執行，被告又是如何讓自己錯誤的殺人行為去合理化，來減少面對自己的錯誤，從以上的說明來講，就可以知道被告的精神分裂症，在案發時，不但沒有發作，且也無使他的意識能力有不能辨識情形，或辨識能力減低的情形，當然本案就無刑法第19條之適用。最後檢察官想要跟各位法官說的是，從我接觸這個案件到今天大約六個月，這幾月我腦子常常會出現一個畫面，那個畫面昨天就有看過，就是陳麗華被被告殺死以後，趴在地上，身體下面流了一大灘血的畫面，檢察官不是因為畫面很血腥、很害怕、很可怕，才去常常去起那個畫面，只是對陳麗華感到很不值、很不捨，陳麗華為了被告、為了他們家犧牲奉獻幾十年，她為了怕被告住在醫院會很辛苦，會帶他出來透透氣，是為了幫被告慶生，幫他請假、外宿，但萬萬沒有想到是在睡覺時，被她的丈夫用刀刺殺，倒在那邊血流不止而死，陳麗華為被告這樣做，對被告不離不棄，卻被

被告用莫名奇妙的理由刺殺，她這樣孤獨的趴在那邊直到血液流乾而死，這個案子不論各位法官怎麼判，她都不能死而復生，陳麗華孤獨趴在那邊，就好像是在等待，等待各位法官還給她一個公道，因此檢察官在此要代表不能到場為自己說話的陳麗華，懇請各位法官判處被告有完全責任能力之殺人罪，讓被告為自己的行為負完全責任能力，以慰陳麗華在天之靈。

檢察官黃淑美稱

沒有補充。

被告林金水稱

請辯護人為我辯護。

審判長諭知

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起稱

關於本件殺人罪，在整個為被告辯護的過程中，辯護人深深有個感覺，本案不僅僅只是陳麗華的悲劇，也是被告林金水的悲劇，因為在現在的一個醫療資源下，對於精神病患並無完全治癒他的一個功能，頂多只能控制，但關於精神病患，他的病程，究竟他什麼時候會發作，什麼時候會表現出來什麼樣的狀態，以目前醫療程度是沒有辦法事先去對他做預防，只能被動去控制他，在整個過程中，我們的感覺其實這是一個家庭的悲劇，當然對於被害人陳麗華這樣死亡的結果，我們是感到相當遺憾，誠如方才所講的這不僅僅是被害人陳麗華的悲劇，也是被告林金水的悲劇，而且這案件並不是社會上面所遇到單一的案件，也許會在之前或之後陸陸續續也會看到類似的案件，但之前因為受到輿論的影響，在很多情況之下會受到新聞媒體的報導且引導，而認為似乎在這樣的案件裡面，也許法官沒有去體會到被害人死亡的結果，導致於輕判，因為今天在座各位法官，你們有參與法庭活動程序，而且你們對於證據，也知道從過往到現在的來龍去脈，以及昨天對於證人林文雄，以及今天對於被告，他們對於這件

事情的陳述，以及相關一些證物，我相信這次程序一定可以讓各位法官不會像之前受到媒體這樣，可能只受到媒體法官們這樣的影響。方才檢察官有講，本案的爭點在於說到底有無刑法第19條第1 項的不罰事由，有無刑法第19條第2 項減刑事由，以及有無刑法第87條，是說當被告被認為有不罰，或減刑時候，對他現在的病況有無施以監護處分之必要，辯護人這邊認為以被告林金水這邊來講，案發當下他就是精神病患發作的情況，因此我們主張是刑法第19條第1 項不罰的情況，當初的立法的理由，就是以認為行為人在行為當下他就是沒有責任能力，因為他不能夠去辨識自己的行為有違法的情況，會認為以這樣的情況，他的行為是不應該被過度評價及苛責他的，這是本案的爭點。另外昨天證人林文雄證述，有非常明確表示被告有發病跟沒有發病的狀態之下是完全不一樣的，被告發病時，會有幻聽、幻覺，以及對家人有攻擊性的情形，因為他的壓力都是來自他的家人，他的病況是要透過藥物才可以控制他，他並不是一個能夠在不服藥的情況下，就能夠好好去控制自己的精神狀態，表示他的精神狀況已經嚴重到某一個程度，不然被告不需要去送醫，再來被告脾氣不好或者有攻擊性，並不是因為他的性格本身，而是因為他的精神病症，再來，被告發病的時候，會有幻聽、幻想，以及有被害妄想症狀，這樣的情形已經都很嚴重，但對精神病患來講，他們自己本身對自己病識感，譬如求醫求的能力，或是去求外界協助的能力，其實是沒有的，某種程度來講，他對於自己本身自救能力不夠，去對外尋求別人的協助的能力也不夠，昨天法官曾經有問，當被害人陳麗華有被被告這邊毆打，或是有被家暴的時候，家人究竟有無去協助陳麗華去聲請保護令，或是提出驗傷，林文雄說沒有，

法官們你們聽看看這樣家庭的他們的關係很疏離，兒子即使知道他的母親有被父親施暴的狀態，但兒子沒有作什麼，就讓他們這樣，所以他們的關係就是這麼疏離，方才講這樣的一個情形，是被害人陳麗華的悲劇，難道不是被告林金水的

悲劇嗎，因為他們的子女對於被告發病過程，整個醫療過程，曾經有提過什麼援助嗎？並沒有，就很疏離，被告有協自己的能力嗎？顯然也沒有，他也羞於去跟鄰居或其他第三人、社會資源去請求協助，在這樣的家庭裡面，要講是過於苛責被告林金水。再來，關於林文雄昨天證述第四點這邊，108 年12月入住埔榮醫院時，是不定時炸彈，是隨時會發作的狀態，其實林文雄是反對母親在被告林金水住院期間接回家裡住，這個悲劇發生的時間點，是在被告林金水住院發病這段期間，事實上被告林金水被陳麗華接出來之後，回到家這段時間，被告就是還在發病階段，被害人陳麗華用慶生名義把他接出來，但按照昨天林文雄陳述，父親其實並無跟他說過要離婚，是媽媽跟他說要離婚，方才被告陳述也明確表示其實是沒有意願要離婚，是陳麗華要跟他離婚的，因此林文雄講到關於要離婚這件事情，林文雄的訊息也都是從媽媽這邊來的，前面講說要慶生，後面回來與被告方才陳述有講，並沒有提到慶生的事情，一回來講的就是離婚，在這樣情況下被告受到刺激，而產生幻聽、幻覺精神病發反應，當然是很正常，因為在這時間點他本來就因為精神病發病在住院，是因為陳麗華用慶生理由接回家來，但到底是否真的要幫他慶生，也就是說當時陳麗華接他出來是真的要幫他慶生，還是要跟他離婚，導致於後面他才覺得跟當初說要接他回來的理由不一樣，是否知道被騙，後面才產生失控的行為，林文雄本來就反對被告在住院期間、發病期間，媽媽將被告接回來。再來，證人進去現場時，對於父親能處於發病的情況是有預期，並不僅僅這次，林文雄昨天有提到，在之前他只要回家都在想，今天被告林金水是否在發病狀態，表示被告林金水發病的狀態是頻繁的，不然他何需要在每次進家門之前，都要確認林金水有無在發病，因此林金水處在常常在發病，卻孤立無援的狀態，無社會支援，沒有家人協助，就讓他孤零零的去對抗自己的病情，林文雄昨天也有提到，被告於這件事情發生後，又回到埔榮醫院繼續治療，除了治療他

的生理狀態，又回到精神科那邊治療，在這邊可以顯見被告在那個當下，他的精神病根本就沒有好，還是在發病狀態，在事發當下他就是在精神病發作。再來看一下昨天已經有顯示給各位法官看時序表，被告林金水是在108 年12月10日時，去埔榮醫院住院治療，按照證人林文雄陳述，在108 年12月10日之前，被告林金水已經隨時處在要發病，而且不定時炸彈的狀態，於109 年3 月20日的時候，住院、請假、外宿，這是陳麗華來幫他辦請假，是以慶生名義請他出來的，但到底是否真是慶生並不曉得，按照林文雄昨天證述有提到離婚的事情，媽媽跟他講說要他回來當離婚見證人，被告方才有講一回來也沒有提到慶生事情，一回來就是要離婚，被告會否覺得是被騙，而受到刺激，再來到了3 月22日，這是我們推測的案發時間點，這一天發生這樣不幸的悲劇，這個診斷證明書是109 年3 月23日埔榮醫院所開立，也就是本件發生隔天，回到埔榮這邊，診斷病房是「妄想型精神分裂症」，他的病並沒有好，他後來還回去埔榮醫院治療。再來繼續看，從這個時間點所推測的時間，是整個從他住院一直到埔榮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這樣一個過程，當然後來他又回到埔榮醫院繼續接受治療。這部分鑑定報告，也是檢察官方才開示過的鑑定報告，請各位法官看一下該鑑定報告時間點是109 年12月25日，已經距離開立診斷證明書的時間點109 年3 月23日，中間整整差了九個月，剛一開始有講，雖然很不幸現在關於精神醫療，他無法完全痊癒，但只能吃藥控制，但他在吃藥控制情況下，是否有好轉的可能性，我們認為當然也是有可能，以現在醫學科技發達程度，除了抑制，也是會改善的，在這九個月的過程中，被告林金水透過治療方式，症狀有所改善，後來他在做鑑定報告的時候，也就是在109 年12月25日做出來的鑑定報告，上面告知我們他只有辨識能力、顯著衰退，認為不足以去表示他當時在案發當下的行為辨識能力，因為我們在這鑑定報告當下時，被告已經經過一段時間的治療，已經有獲得改善，因此該鑑定報告不該

倒推回去證明林金水在案發當下，他只有辨識能力顯著降低的情形，而辯護人認為他在當下沒辦法去辨識他自己的行為。關於被告今天自己本身的證述，其實可以發現，被告在剛剛訊問過程裡有講，他其實跟陳麗華並沒有離婚的意願，他不想離婚，但是陳麗華以慶生的理由接被告出來，沒有跟他講到慶生的事情，就是要跟他離婚，這樣被告會覺得被騙，被告在這階段也還在住院接受治療中，認為這就是一個刺激點，其實他當下情緒本來就不穩，然後又抓狂起來，再加上方才他有講，在之前他都沒睡覺，在沒有睡覺的情況之下，是否會引起發作，方才他有說沒睡覺又有幻聽，在那行為當下時，就是被告精神病發作的狀態，既沒睡覺，又有幻聽，又覺得自己被接出來其實就是被騙，受到這些刺激，在那當下就不知到自己在做什麼，我們主張在當下他根本就是沒有辨識能力，因此就符合刑法第19條第1 項，也就是說他在行為當下是一個無責任能力的狀態，還有剛最後他已經證述，他什麼時候才發現他太太已經死亡，是到當天晚上8 、9 點他兒子來的時候，中間的過程中，他完全沒有意識到他太太已經死亡，這不是一般人的正常狀態，我們認為他就是在精神病發作的狀態，還需要他的兒子來，大批警員來，救護車也來，消防人員也來，這麼多人情況下，他才能夠識到原來他太太已經死掉，這樣難道還不足以說明他在行為當下就是沒有辨識能力，辯方主張以被告林金水來講，他的悲劇，當然我們也認為關於被害人陳麗華死亡是不幸悲劇，但是此案確實跟之前所看到的報章雜誌的其他情況不同，因為其他部分我們沒有實際去知道裡面的真實情況，但從這卷證裡面可以斷定，這個案件跟一般各位法官你們所認知到的，被告在殺害被害人狀況下，絕對是不同，我們一般殺人情況無非為了感情、為了錢財、為了仇恨，在這樣的情況就是因為他的病，無辨識自己的行為，與一般殺人情況不同，被告沒有預謀，被告完全不能辨識自己的行為，而且被告也不知道在那個當下會導致配偶陳麗華死亡結果，我們還是要為被告林金

水去爭取在法律上應該有的權利，縱然說也知道這是個悲劇，但是我們還是要重申，這個悲劇是整個家庭的悲劇，並不僅僅是陳麗華的。

選任辯護人雅部恩・伊勇律師起稱

沒有補充。

審判長諭知

本案事實及法律辯論完畢。

轉譯人員：